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本次融资有利

于利用长期且稳定的债务替换额度动态调整的循环信贷,能有效降低 Moss Creek 运营中的财务风险,稳固 Moss Creek 债务结构,也为油田资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同意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本次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

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

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 3 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鉴此,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

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 3 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鉴此,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根据美国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

后 12 个月内在美国市场择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同意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拟定的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不超过 6 亿美元(含 6 亿美元)的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

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 3 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鉴此,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意新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oss Creek”)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 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根据美国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Moss Creek 拟于 2019 年择机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

现将 Moss Creek 拟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oss Creek 拟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具体方案
Moss Creek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规模不超过 6 亿美元(含 6 亿美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Moss Creek 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性发行。

3、发行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期限预计为 6 年期或 8 年期,NC3(即 3 年内不可赎回)。

4、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面向美国市场上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5、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12%。最终实际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

7、发行银行
公司计划选择美林银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主记簿人,同时联合蒙特利尔银行、富国银行、花旗银行及美国银行中的一家或多家。

8、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担保方为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

9、预计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后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二、Moss Creek 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美国证券法 144A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Moss Creek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本次融资有利于利用长期且稳定的债务替换额度动态调整的循环信贷,能有效降低 Moss Creek 运营中的财务风险,稳固 Moss Creek 债务结构,也为油田资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独立董事同意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同意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美国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

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 3 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的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

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拟注销子公司北美蓝鲸的基本情况

北美蓝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油气资产投资,投融资,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北美蓝鲸 100%股权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美国时间)过户完成并生效。北美蓝鲸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美蓝鲸总资产 1,189.77 万元,净资产 738.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47.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北美蓝鲸的原因
1、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

鉴于北美蓝鲸主要从事为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唯一营业收入来源为交易咨询费,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以及北美蓝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业务,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

因此,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

2、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2015 年,公司在美国组建了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 3 年半的经营,已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130 人。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组织架构完整,部门职能完善,人才结构合理,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

因此,由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三、注销北美蓝鲸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北美蓝鲸时,合并商誉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鉴此,注销北美蓝

鲸将导致合并商誉在 2018 年底全部转入投资损失。上述损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损益数据以审计后为准。

四、注销北美蓝鲸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北美蓝鲸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1007-101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4 日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18/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大街 289 号南山世纪大

厦 B 座 14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传真:0535-2103111
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联系人:张宇 王燕玲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美国孙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公司在烟台农商行、烟台银行、华夏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冻结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元)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烟台农商行(阜丰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4095	一般账户	729,281.24	676,821,327.68	729,281.24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	烟台农商行(阜丰支行)(专用账户)	81601065301421001883	一般账户	14,117.95	676,821,327.68	14,117.95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原账户)	12050000001043736	一般账户	6,230.81	676,821,327.68	6,230.81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合 计	—	—	—	749,630.00	—	749,630.00	—

注:账户余额是指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时,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拥有的存款金额;法院执行冻结金额是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银行发送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中要求银行协助冻结的账户存款金额;实际已冻结金额是指公司银行账户中实际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如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大于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则实际已冻结金额为账户余额;如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小于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则实际已冻结金额为账户余额;如法院执行冻结金额等于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则实际已冻结金额为账户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已冻结金额 29,584,344.36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总额 9.51(亿元人民币)的 3.11%)。

二、与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有关的涉诉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 59 号事项有关。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公司因对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的保证责任而被追加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核实该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司 will 立即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排查,并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公司的代理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积极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